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平财农〔2019〕15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提高 资金使用精准度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脱贫攻坚以来，全市各有关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从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扶贫专项审计等反馈的情况来看，还存在扶贫项目管理不规范，扶贫资金使用不精准，超标准、超范围使用扶贫资金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脱贫攻坚现行标准审核把关，进一步提高项目库质量

1. 各有关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对“村级申报、乡镇审核”扶贫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对不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超出行业部门定额标准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等，坚决不能通过论证。

2.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严格按照脱贫攻坚现行标准对入库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对打着扶贫旗号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盲目提高标准的项目、与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和贫困村脱贫退出关系不紧密的项目、论证不充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的产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

二、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对接项目，杜绝扶贫以外项目搭车现象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号）《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19年国定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豫扶贫组〔2019〕1号），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安排对接项目，杜绝扶贫以外项目搭车现象。

1. 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以下支出方向和要求，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1）围绕培育和壮大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地区

和贫困人口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相关的扶贫产业，支持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立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2）围绕改善贫困地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在全面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支持贫困人口较多或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

（3）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对贫困家庭子女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贫困人口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和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支持建立贫困村互助资金；对产业化扶贫贷款利息、贫困户参加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农户负担的保费等给予补贴。

各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县级财政安排的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2. 贫困县围绕脱贫目标，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科学合理安排使用整合资金，做到精准使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统筹使用，并优先用于带动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省、市级财政资金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范围内统筹使用，并优先用于带动贫困人口持续增收

的产业发展项目。

贫困县除不得将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禁止支出事项外，国定贫困县统筹整合的中央财政资金禁止安排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村级办公场所、卫生室、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绿化、亮化、美化、刷墙、照明等超出脱贫攻坚现行标准的项目。

三、严格扶贫项目实施管理，防止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偏离预期目标

1.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加强对扶贫项目实施的监管，坚持现行标准，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偏离预期目标的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

2. 对拔高标准、搭车扶贫等偏离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的行为，各有关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要敢于发声、及时纠偏。纠偏无效的，及时向上级财政、扶贫部门报告。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